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提案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 108年7月15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070186B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規定。

貳、目的：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有關高級中等學校應完備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規定，以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參、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

一、工作內容：負責推動及辦理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相關工作。

二、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且應由召集人召集會議並主持，議決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管理/登錄/檢核之方式、人員、期程及內容，並辦理訓練、研習、說明、成效評核及獎勵等相關作業。

三、工作小組編制：

編號	職務	職稱	工作內容	備註
1	召 集 人	校 長	督導本案工作推動及執行進度	
2	副召集人	副校長	協助督導本案工作推動及執行進度	
3	執行秘書兼課程諮詢教師小組召集人	輔導主任	綜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綜合事項 督導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宣導活動 協助學生進行課程諮詢並建置紀錄	
4	委 員	教務主任	綜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教務事項	
5	委 員	學務主任	綜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學務事項	
6	委 員	教學組長	統籌課程規劃及辦理教師研習	
7	委 員	註冊組長	統籌基本資料及修課成績建置	
8	委 員	資訊組長	統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使用	
9	委 員	訓育組長	統籌學生多元表現登錄	
10	委 員	生輔組長	統籌學生多元表現登錄	
11	委 員	輔導組長	統籌修課評估、親師說明及督導學生事宜	
12	委 員	導師代表	協助推動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	
13	委 員	教師代表	協助推動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	
14	委 員	家長代表	協助推動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	
15 16	委 員	學生代表	協助推動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	
17	課諮教師小組	輔導教師	協助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宣導活動 協助學生進行課程諮詢並建置紀錄	
18	課諮教師小組	國文科	課程諮詢紀錄	
19	課諮教師小組	英文科	課程諮詢紀錄	
20	課諮教師小組	數學科	課程諮詢紀錄	
21	課諮教師小組	社會科	課程諮詢紀錄	
22	課諮教師小組	自然科	課程諮詢紀錄	
23	課諮教師小組	藝能科	課程諮詢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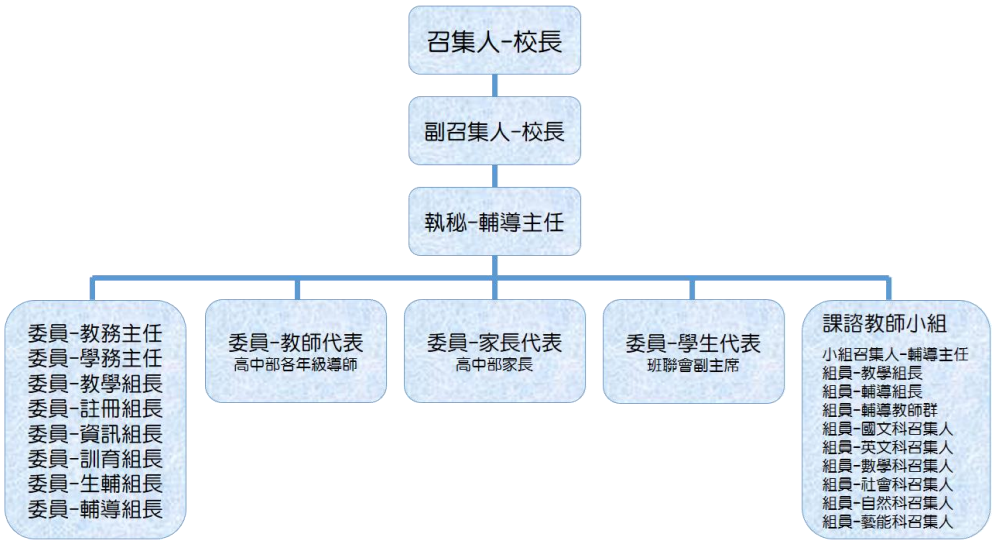

※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組織架構圖

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網址 https://ep.cloud.ncnu.edu.tw/LHDB/#?MenuID=1

二、臺北市教育局另行建置臺北市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

臺北市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網址https://e-portfolio.cooc.tp.edu.tw/Portal.do

三、教育部及臺北市平臺皆由教務處負責建置與管理，其登錄內容與作業方式如下：

(一)基本資料：

1.學生之學籍資料，由註冊組於學生入學後登錄，每學期初必須再次檢核確認。

2.社團活動由訓育組負責登錄。

3.幹部經歷之紀錄由生輔組負責登錄。

4.學生出缺勤紀錄由生輔組負責登錄。

5.競賽成績、證照紀錄及參賽紀錄由學生自行登錄。

(二)修課紀錄：

1.學生自我學習評估部分：「學群(類群)探索與就業規劃」由輔導室依據學生之性向興趣及進路發展登錄；「選修課程名稱」由教務處於選課作業完成後登錄學生選修科目資料。

2.課程諮詢紀錄部分：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日期/時間/地點」及「諮詢內容及意見」。

3.學生修課科目及學業成績表現，由註冊組依學生學習評量相關規定登錄。

(三)課程學習成果：由學生自行將專題製作學習成果、學習報告或專題小論文等學習成果(含實作作品或書面報告等)，於本校規定期程內自行登錄，每學期至多六件應經任課教師線上簽核確認；另學校人員應於國教署次學年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檔案平臺之資料，經學生勾選至多六件後，提交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四)多元表現：學生得將校內、外多元表現(含名稱、內容、成績及證明文件)，於本校規定期程內自行登錄，每學年至多十項；另學校人員應於國教署次學年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經學生勾選至多十件後，提交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但資料庫內已由學校登錄之校內幹部、社團活動及其他資料，或校外機構登錄之競賽、檢定及其他參賽紀錄，不包括在十項之內。

三、前項內容參照作業要點建置之，相關處室須於規定期限內上傳至國教署指定之資料庫。

伍、學生申請就讀大專校院時，經學生本人同意及勾選後，國教署得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相關資料釋出至其申請之校、院、系、科、組或學位學程，作為招生選才之參據。

陸、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保有學生個人之所有資料，應自該學生完成高級中等教育五年後，予以封存；封存後，學生得向國教署申請刪除上開資料。

柒、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由工作小組統籌辦理訓練、研習及說明：

一、學生訓練：每學年由輔導室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簡介及系統操作等相關訓練。

二、教師研習：每學年由輔導室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專業研習。

三、親師說明：每學年由輔導室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宣導說明。

捌、成效評核及獎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各內容項目之指定管理、登錄人員及參與教師，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議決後，依本校教職員獎勵標準規定提請獎懲，如有可歸責於學校相關人員之情事，致資料登載不實，影響學生權益或大學招生制度之公正性及公平性者，應負相關行政或刑事責任。

玖、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簽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